附件

家畜健康聲明書

107年○月○日農防字第　　公告訂定

開立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

（本聲明書自填寫時間起48小時內有效，未填「時」者，含開立日2日內有效）

一、畜牧場（畜禽飼養場）登記證號：＿＿＿＿＿防疫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

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場址（請填地號）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二、全場飼養之家畜種類、飼養數量：

□豬＿＿＿＿＿頭；□牛＿＿＿＿＿頭；□羊＿＿＿＿＿頭

三、本聲明書所涵蓋之本批(車)家畜種類及數量：

□豬＿＿＿＿＿頭；□牛＿＿＿＿＿頭；□羊＿＿＿＿＿頭

茲聲明上列預定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本批（車）家畜，絕無感染動物傳染病之臨床症狀。

立書人（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）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（正體）

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（親簽）

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※1.欄位有塗改處須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
2.防疫統一編號欄填寫方式如下：

（1）持畜牧場登記證者：A+畜牧場登記證號後五碼（例如：A12345）

（2）持畜禽飼養場登記證者：B+畜禽飼養場登記證號後五碼（例如：B12345）

（3）無畜牧場（飼養場）登記者：畜牧場（畜禽飼養場）登記證號欄位及名稱請空白，場址欄位請填家畜飼養場所在地地籍地號。倘不知防疫統一編號者，請洽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查詢。

3.畜牧場（畜禽飼養場）場址欄應填地號。但其登記以地址做為場址者，場址欄得填寫地址。

4.指定家畜（豬、牛、羊）於上市或屠宰時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依「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」（以下簡稱本公告）檢附「家畜健康聲明書」交予肉品市場或屠宰場。未檢附而輸送指定家畜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者，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28條第1項第1款所定措施，應依本條例第43條第8款規定論處。

5.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(或在運輸中之運輸業者)應依本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。未依法報告者(包括進而填寫不實之「家畜健康聲明書」並將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者)，違反本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第43條第1款規定論處；且依第40條第1項規定，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，不予補償。